上蔡县思源实验学校房顶漏水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6】20号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思源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上蔡县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蔡县思源实验学校房顶漏水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上蔡县思源学校房顶漏水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学校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政采磋[2026]20号

4.资金来源：年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 (¥：75111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和支付方式：固定总价（在固定总价范围内据实结算）、整体工程量完成30%，拨付总工程款20%，整体工程量完成60%，再拨付总工程款3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总工程款20%，该项目审计结算后再拨付总工程款27%，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优先支付或垫付，否则将承担总工程款30%违约责任。乙方未履约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按照应支付农民工工资金额，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70%中扣除，打入上蔡县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帐号250796226679。

4.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5.结算价：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刘浩 136038065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思源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范永成　　（签字）刘法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2770871961B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800

法定代表人：吴卫佳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范永成　　委托代理人：刘法

电　话：17613252768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蔡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09910050200320

双方约定，工程款必须转入公司银行帐户 建行上蔡支行
帐号:41001509910050200320
否则：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此合同视为作废。